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STA/2000/8
7 August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
第十三届会议
2000年9月11日至15日，里昂
临时议程项目10

技术开发与转让

协商程序情况(第4/CP.4号决定)

关于加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5款的 重大和切实行动框架草案

主席的说明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4	2
A. 任 务.....	1 - 2	2
B. 本说明的范围.....	3	2
C. 科技咨询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4	2
二、协商进程情况.....	5 - 7	3
三、关于加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5款的重大和 切实行动框架草案.....	8 - 37	4
A. 目 的.....	8	4
B. 总方针.....	9 - 20	4
C. 关键主题和可开展活动的领域.....	21 - 36	5

一、导 言

A. 任 务

1. 缔约方会议第 9/CP.5 号决定要求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主席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向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协商进程结果的报告,列入关于加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5 款的重大和切实行动框架草案,以期在第六届缔约方会议上通过一项决定(FCCC/CP/1999/Add.1)。

2. 在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二届会议(FCCC/SBSTA/2000/5 第 52(e)段)上,科技咨询机构还要求主席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参考各期讲习会的报告(FCCC/SBSTA/1999/11、FCCC/SBSTA/2000/INF.2、FCCC/SBSTA/2000/INF.6)所载的资料,和 FCCC/SBSTA/2000/4 号文件的简要摘录、各缔约方的信息通报(FCCC/SBSTA/2000/MISC.2),以及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的《关于技术转让的方法和技术问题特别报告》,编写一份以上所述的报告。

B. 本说明的范围

3. 本说明是按上述任务编写的。它载明了在届会前一周召开的非正式会议和各期讲习会,以及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二届正式会议期间举行的各次磋商的结果。为协助各缔约方作好参与第六届缔约方会议的准备,本文件第三节所采用的编写格式,可供各缔约方参考,不妨考虑列入该节的一些内容,以供本届会议通过此项决定草案。

C. 科技咨询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4. 科技咨询机构不妨审议、重点确定和制订出一份较为集中的可能要点清单,以列入关于加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5 款的重大和切实行动框架。倘若本说明的格式可就此目的作出修订,科技咨询机构不妨拟出一份可供第六届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草案。

二、协商进程情况

5. 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二届会议注意到，秘书处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菲律宾和萨尔瓦多政府协助下，圆满地举办了三期关于技术转让磋商进程区域间讲习会(FCCC/SBSTA/2000/5, 第 52 段(a)至(b)分段)。在上述各讲习会上提出的种种设想，均载于各期讲习会报告(参见上文第 2 段)而且主席在其说明中也简介了各项可能列入关于加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5 款重大和切实行动框架的内容(FCCC/SBSTA/2000/4)。

6. 在届会前一星期和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二届正式会议期间，主席与各缔约方代表和专家举行了会谈，继续开展磋商。这些磋商主要集中于审查三个区域性讲习会期间所取得的进展，就气专委《关于技术转让的方法和技术问题特别报告》交换了看法，审查了秘书处与气候技术倡议和美国政府合作开展的尝试性工作，拟建立一个秘书处的技术网页。在磋商期间，各缔约方代表：

- (a) 聆听了气专委第三工作组的一位代表对气专委《关于技术转让的方法和技术问题特别报告》的概要介绍。报告强调这一磋商进程的目标应当是，采取综合和以本国为主体的办法，提高技术转让的流量和质量；
- (b) 听取秘书处介绍了它设立技术合作项目清单数据库实验项目的情况。此数据库的主要重点是集中收存各缔约方为增进技术转让所开展的各项活动和项目。该数据库虽说远非完善，但却公认这类数据库对技术转让进程具有重大的价值，可以协助分析技术流动的走向、幅度和类型，并提供了可予以借鉴或仿效的各类项目资料；
- (c) 欢迎各不同区域的专家介绍有关重大和切实行动框架的情况。这些介绍增强了区域讲习会的许多关键性的调研结果，包括审议技术调适、评估技术需求、拟订综合方针和以具体行动和活动为重点的重要意义；
- (d) 重点探讨了如何制订出一项今后辩论的战略，首先力求在技术开发与转让的一些关键性主题和确定重点领域上取得广泛的一致，然后又商讨了如何采取一些较具体的活动，解决上述每项主题下所关注的问题。在磋商期间，各缔约方就下列一些关键性主题达成了一致：

- (1) 技术需求和对需求的评估；
 - (2) 技术信息；
 - (3) 扶持性环境；
 - (4) 能力建设；
 - (5) 技术转让机制；
- (e) 强调必须实行技术调适，包括在实施进程中落实上述的一些主题。
- (f) 收到了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愿意出面召开有关技术转让协商进程问题非正式磋商的提议。

7. 基于以上所述磋商进程形成的一些资料，提出了关于加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5 款的重大和切实行动框架草案，如下：

三、关于加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5 款的 重大和切实行动框架草案

A. 目 的

8. 关于加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5 款的重大和切实行动框架草案具有三个目的：
- (a) 协助各缔约方加强执行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5 款所承担的义务；
 - (b) 推动技术转让进程，包括增进技术转让的流量和质量，以促进《公约》所述的技术转让。
 - (c) 确保缔约方会议掌握充分的资料足以作出落实《公约》第四条第 5 款以及执行《公约》所述技术转让的有关决策。

B. 总 方 针

9. 技术转让是一项涵盖专门知识、经验和设备交流的一整套广泛的进程，拟使诸如政府、私营部门的实体、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研究及教育机构等各类不同利害攸关者缓解并适用于所出现的气候变化。

10. 有关缓解和调整适用于气候变化的技术应当是无害环境性质的，其中包含能力建设在内的“软”、“硬”技术要素，并且应支持可持久的发展。

11. 技术转让进程应增进各利害攸关者之间的联系网络和合作伙伴关系。

12. 应以高度优先和便捷迅速的方式开展技术转让，以协助各缔约方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

13. 在确认发展中国家和区域的环境、地理、经济及社会等各类不同特性的情况下，技术转让进程必须采取公平、自下而上和以本国为主体的方式。

14. 减少温室气体和技术调适必须实现平衡的发展和转让。有些发展中国家或区域将把重点放在技术调适上，而另一些国家则着重于缓解技术。

15. 技术转让的重点是那些具有多重性收益的产品和技术手法，既可解决气候变化问题，又适应国家发展的各项重点，诸如扶贫、发展社会经济、增进公众健康和减少环境污染。

16. 政府作用的关键在于，提供一个扶持性的环境，消除一些政策障碍并增进私营部门的参与，促进技术转让的流量、质量和成功率。

17. 技术转让进程应基于和/或与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研究机构和双边及多边机构现行活动的合作，以转让无害环境的缓解和调适技术。

18. 技术转让必须采取综合性的方针，重点在于制订出国家和/或区域技术转让战略。这些战略的制订应考虑到技术转让进程所涉利害攸关各方的利益和相互影响。

19.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附件二缔约方的私营部门在技术转让方面发挥了关键性的作用。往往在利益所涉各方的参与下才会形成圆满的技术转让。这就需要在政府、社区和私营部门之间实现合作。虽然所有各个团体都是重要的，但没有私营部门的参与，则只能实现有限的技术转让。

20. 发展中国家需要得到发达国家的援助以增进和/或开发人力资源和创立适当的体制，并获取和调整适用符合当地条件的具体硬件技术。

C. 关键主题和可开展活动的领域

21. 在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二届会议的磋商期间，各缔约方就五个关键性主题或领域作为列入关于加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5 款的重大和切实行动框架的可能要素，达成了广泛的协商一致意见。在这些广泛的主题内，各缔约方辨明了每

一项主题下的“那些”或可能的活动。五项关键主题是：技术需求和对需求的评估、技术信息、扶持性环境、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机制。

22. 当初步形成了广泛协商一致意见时，主席尚无机会就应“如何”开展可能的活动/行动着手进行讨论。然而，各缔约方或许记得各份讲习会报告中(参见第2段)载有各类利害攸关者可采取的行动的有关资料。主席并不打算在各位与会者之间，就上述这些建议的适当性、可行性或可接受性展开辩论或力求达成一致。基于此点考虑，本文件所载有关“如何”的资料，只是为了制订一项加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5款的重大和切实行动的适当框架而提出的一些供进一步商讨的意见。本文第2段载录了从上述文件摘取的资料。

1. 技术需求和对需求的评估

可开展活动或采取行动的领域

23. 对技术需求的评估是加强执行《公约》所述技术转让的一个重要因素。在开展对技术需求评估时，应考虑到下列各项活动：

- (a) 辨明技术需求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其可持久的发展目标和《公约》的宗旨；
- (b) 以严格和自下而上的方式开展部门性分析，以辨明符合各个国家和/或区域的缓解和适用技术；
- (c) 进行脆弱性评估，以协助确定按气候变化作出预期性技术调适的重点；
- (d) 在以本国为主体的进程之后开展技术需求评估，以评估并且确定当地对无害环境技术的各项需求的重点。

24. 技术需求的评估应包括一项磋商程序，由所有的利害攸关者参与，包括国家和地方政府、国内和国际商业界、技术和研究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

25. 技术需求评估不仅应探讨市场潜力、温室气体缓解(或适调)的可能性、技术影响力的分析(例如，开发收益、环境收益)，以及辨明和分析技术转让的壁垒和消除这些壁垒的行动。

26. 技术需求评估的结果应为国别或具体区域技术实施计划。这些实施计划应辨明被确认为重点的一系列技术需求，以及缓解与调适气候技术的组合活动。

可用于实施技术需求评估的办法

27. 以下是对技术需求实行评估的办法：

- (a) 发达国家缔约方和附件二所列其它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以解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技术需求并落实需求评估；(77 国集团和中国)
- (b) 应拟订合作方案，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开展技术需求评估；(77 国集团和中国)、(中国)
- (c) 非附件一缔约方应在其国家信息通报资料中列入有关其技术需求评估的结果(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

2. 技术信息

可开展活动或采取行动的领域

28. 评估和获取信息是技术转让的关键。框架应有助于开发与转让《公约》所述有关缓解和调适技术信息的流动、获取和质量。以下各项应视为实施技术信息战略的活动：

- (a) 技术信息方案应以需求为推动力、结果为目的，并适应各具体利害攸关者的需求。这类方案应便利作出熟知情况的决策并应涵盖从提高公众意识的方案直至增强公共和私营部门能力建设方案等一系列的范畴；
- (b) 信息评估和建立技术基础结构的工作不是为了排除一些具体的信息壁垒，而是要增强信息交流；
- (c) 通过一些专业中心(例如：节能中心)、贸易组织、非政府组织、宣传媒介和社区团体，将信息系统融入国家、区域和国际网络；确定无害环境技术的基准、标准和标志，以增进技术信息的可兼容性和质量。指示数字具有改进技术和评估技术实绩、提高质量和抑制转让陈旧技

术的潜能。这些指示数还可用于确定各项标准，以衡量技术转让方案和监测并报告执行情况。

开展技术信息活动的可能办法

29. 展开技术信息活动的可能办法如下：

- (a) 每个发达国家缔约方应确立一个‘一应俱全的技术转让店’，以协调并执行技术信息转让方案。这些‘一应俱全的技术转让店’可协助编制顺应缓解与调适重点需求的项目和方案；(77 国集团和中国)、(中国)
- (b)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编制出一份现有无害环境技术，包括公共领域以及以往和目前技术转让活动的清单；(77 国集团和中国)、(中国)
- (c) 应建立国际、区域和分区域性信息交流所。信息交流的目标如下：
(中国)、(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小岛屿国家联盟)
 - (1) 增进发展中国家与其它国家对有关现行技术援助方案信息的获取；
 - (2) 向各捐助方和私营投资者提供有关各国技术需求契机的信息；
 - (3) 建立有关技术清单、捐助方案和其它有关技术转让活动的信息网络。
- (d) 为推进目前工作成效，包括《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与气候计划倡议合作开展的工作，以创建新的检索引擎，以便迅速地获取有关无害环境技术、技术诀窍和良好作法的可靠信息；(加拿大)
- (e) 全体缔约方应支持这些向商业界、审批新投资项目的关键性政府机构以及消费者开展有关各项具体技术的好处及其运用的教育活动。

3. 扶持性环境

可开展活动或采取行动的领域

30. 气专委《关于技术转让的方法和技术问题特别报告》所述的扶持技术转让的环境，包括宏观经济条件、各社会组织的参与、促进技术变革的全国性体

制、选择和管理技术的人才和体制能力、无害环境技术可持久市场的各项支柱、减少风险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国家法律体制、法规与标准、研究与技术开发，和解决资产问题和尊重现行产权的办法。

31. 在创建扶持性技术转让的环境时应该考虑到的下列各项活动：

- (a) 辨明和分析技术转让每一阶段的壁垒，诸如被歪曲的奖励办法、法律制度中的缺陷和在保障私营部门参与方面存在的不足；
- (b) 宏观经济条件的发展，包括可促使持续发展和经济增长的贸易政策、兑换率、竞争性市场和外国投资政策；应通过建立适当的定价结构、税收、奖励、补贴等方式，加强无害环境技术市场的有效运作；
- (c) 建立切实有效的法律和管制体制，包括制订工业法规、产品标准和验证条例，以及保护知识产权制度。此外，一些诸如特许经营规定等有效的交易规则也应予以增强，以减少预期的风险并鼓励私营部门的参与者实行变革；
- (d) 采取革新性的无害环境技术融资办法，例如，发展公共/私营和私营/公共合作伙伴关系，或创建并增强诸如能源服务公司之类的融资中介机构；
- (e) 发展市场基础结构，支助建立物质环境与商业基础设施。还应制订研究和开发政策，并且鼓励利用各研究机构网络。这些网络也有助于转让一些由国家开发和资助的技术。

可用于创建扶持性技术转让环境的手段

32. 可用于创建扶持性技术转让环境的手段如下：

- (a) 各国政府都应发挥重大的作用，切实增进全球和国家各级扶持性技术转让的环境；
- (b) 发达国家缔约方和附件二所列的其它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在国内推行一些阻碍本国工业实行限制性商业惯例的方案；(77国集团和中国)
- (c)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制订和采取一些国内行动和鼓励措施，例如，用于无害技术开发与转让的专款补贴、出口信贷办法、政府采购合同、税

- 收优惠以及促进私营部门开发无害环境技术的适当条例；(中国)、(77国集团和中国)
- (d) 所有缔约方应促进联合研究和发展方案，并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以及发展中国家彼此之间形成双边和多边联合伙伴关系；(大韩民国)
 - (e)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辨明并建立起联络点，以协调国内的技术转让活动和行为，诸如，制订促进气候缓解和调适技术的组合行动计划；
 - (f) 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拟订并加强一些区域和南南技术转让计划，特别是调适技术(77国集团和中国)、(美利坚合众国)
 - (g) 全体缔约方都应采取措施落实条例、税收、法规、标准、法律制度、和保护知识产权，以鼓励革新、外国直接投资并促进开放而且具有竞争性的无害环境技术市场；(加拿大)
 - (h)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按商业条件购买专利和使用特许权，再以非商业性条件转让给发展中国家，同时应考虑到保护知识产权的必要性；(中国)
 - (i) 应创建一个无害环境技术库或中心，这类技术库或中心以便分享和交流由公共部门资助的无害环境技术，从而可实现在自愿基础上的交流；(大韩民国)
 - (j) 所有缔约方都应促进私营与公共利害攸关者之间的联网，以协助增强技术转让能力；(欧洲联盟)

4. 能力建设

可开展活动或采取行动的领域

33. 在技术转让的所有各阶段，都必须在人力、组织和信息评估方面具备充实的能力。能力建设是贯穿全局的问题，为此，在《公约》所述活动的许多方面，会出现需要与活动的重叠。这些与技术转让框架的能力建设相关的需要和活动，应考虑到涉及《公约》其它各方面能力建设的因素。以下是与技术转让方面的有效能力建设相关的一些活动：

- (a) 开展能力建设以支持对技术需求的评估工作、制订技术实施计划、检索有关技术评估的资料、发展有效扶持环境并实施技术转让机制；
- (b) 开展能力建设以增强公共和私营网络，使网络的各类组织为技术转让作出贡献；
- (c) 开展能力建设以增强诸如管制、法律和金融机构之类的公共机构，使之有效地管理和协调支持转让的进程；
- (d) 开展能力建设以促使发展中国家进一步参与研究和开发与气候有关的无害环境技术，从而推广并调适符合当地条件的技术。
- (e) 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开展能力建设以增进对项目的辨别、拟订和实施，乃至监督及评估能力；

可采取的能力建设手段

34. 下列是所有利害攸关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开展能力建设的可能办法：
- (a) 所有缔约方应增进其企业在配置、运用、维持和调适具体技术方面的技能，并更广泛地了解对其它备选性技术方案的评估方法；(美利坚合众国)
 - (b) 所有缔约方都应增强现行区域体制，同时应考虑到各国和部门的具体特点；(77国集团和中国)；
 - (c) 应该树立技术转让方面能力建设的典型或试验项目。(77国集团和中国)、(中国)

5. 技术转让机制

35. 技术转让机制的目标是加强各国各区域内所有利害攸关者的协调，使他们参与合作努力，通过(公共/公共、私营/公共、私营/私营)技术合作和伙伴关系，在发展中国家和各发展中国家之间，加速开发和推广乃至转让，无害环境技术、技术诀窍和作法。

可采取的技术转让的机制

36. 为实现上述目标和按每一主题提出的各类活动建议，缔约方可考虑采取下列各项活动作为加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5 款的重大和切实行动框架的一部分：

- (a) 建立一个审查或持续性对话机构以推进《公约》所述的技术转让。这一机构可发挥如下职能：评估、监督和审查目前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5 款以及《公约》其它有关条款实施的技术转让现况及其进展。(中国)。这可包括建立一个有关发展和转让技术的特设专家小组(区域性讲习会)；
- (b) 建立一个技术转让机构作为一个总括性机制。通过这一机制可辨明并通报发展中国家的技术需求、增强能力和加强能力建设，并且转让、运用、推广和维持各类技术和专门知识(中国)(77 国集团和中国)。这不妨包括建立一政府间技术咨询小组(77 国集团和中国、大韩民国，以及中国)、一个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有关的革新机制，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按非商业性和优惠条件，获取无害环境技术和专门知识，以应付气候变化问题，从而推进《公约》的目标，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的一个单位将与各国的技术转让协调中心协作，并就该机制的职权范围作出详细的界定；(77 国集团和中国)、(中国)
- (c) 建立各国的革新体制，由此将能力建设、获取信息和扶持性环境等要素融入无害环境技术转让的综合方针；(气专委的特别报告)
- (d) 在《公约》财政机制范围内设立专门用于技术转让的筹资办法，以支持能力建设、技术信息转让、需求评估、研究和开发本国内在的能力，以甄选无害环境技术的缓解和调适项目，增强实施缔约方按《公约》所承担的义务。筹资来源可以是附件二所列的缔约方、各国际组织、多边发展银行等；(77 国集团和中国)
- (e) 建立一个无害环境技术投资周转基金，以资助无害环境技术转让项目和方案，再通过分享利润的办法，由各项目从所得收益中拨付偿还基金的款项；(大韩民国)

- (f) 采用各类综合性作法，增强现行双边和/或多边机构，包括现行方案和活动，以增进技术转让(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鉴于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现行资金来源比重，以及多边和双边开发方案，必须在各缔约方提供的国家信息通报基础上，增加与目前活动有关的信息来源；(欧洲联盟)
- (g) 利用全球环境基金提出各项方案，实施缔约方会议就《公约》第四条第 5 款所作的各项有关决定；(77 集团和中国)
- (h) 考虑采用气候计划倡议为一项可采取的机制，协调各捐助方对以本国为主体的技术需求作出的响应，以及协调各捐助国之间开展的其它技术转让方案和活动；(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和日本)
- (i) 建立一个气候变化研究与开发多边联合方案，以促进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两类国家各自本身之间的联合性研究与开发活动；(大韩民国)
- (j) 考虑制订各项合作方案以增进对调适技术的研究和变革，特别是与最不发达国家的合作；(欧洲联盟)
- (k) 考虑清洁发展机制潜在的重大作用以及联合实施《京都议定书》所述的各项技术转让措施(美国、欧洲联盟、加拿大)。在制订某项框架内的技术转让活动时，必须考虑到与增进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5 款之间的各项有利的联系；(美国、欧洲联盟、加拿大、日本)
- (l) 拒绝接受运用清洁发展机制是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5 款的首要措施这一观念；¹ (小岛屿国家联盟、77 国集团和中国)
- (m) 建立一些区域和分区域气候变化问题中心，就涉及气候变化的各方面问题，包括技术和技术转让问题进行交流。这类中心将与在公共和私营部门中从事技术与开发的各国、区域和国际性机构保持持续性的联系。这些中心还可作为质量控制的核准机构并就技术调适和运作以及维持提出咨询意见。(77 国集团和中国、小岛屿国家联盟和各期区域性讲习会)。

-- -- -- -- --

¹ 77 国集团和中国提议分别拟订有关《公约》第四条第 5 款和《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的决定。